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韦彦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副总经理候选人黄建湘女士、张薇薇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能力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周奇才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6日